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貸與資金之對象與評估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除下列各款情形下，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 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含有業務往來者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屬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其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屬短期融通之個別對象其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一款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 90% 為限。而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8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四條 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作業，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資金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延長貸放期限，貸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六條 計息方式：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並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敘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2. 聯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4.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呈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及擔保價值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條件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是否為等額擔保，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成拒絕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期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撥款及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八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九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凡依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並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之明細資料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另資金貸與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承認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制訂與修改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